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6〕208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理事会章程（草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理事会章程（草案）》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济南大学理事会一届一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6年12月3日

济南大学理事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理事会建设，增强高等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完善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的办学体制，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的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章程（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济南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英文译名：Board of UJN），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理事会是济南大学与社会各界密切联系、稳定合作的桥梁和纽带，是对学校建设发展提供咨询建议的非行政常设机构，其行为不影响济南大学现有办学机制、性质。理事会坚持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其成员享受一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科教兴国战略，遵循“平等互信、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关心支持济南大学，积极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努力把济南大学建成一所综合性、开放

式、国际化、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和服务。

第四条 理事会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南辛庄西路336号济南大学主校区，邮政编码：250022。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第五条 理事会由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关心、支持济南大学改革与发展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知名人士、杰出校友、济南大学及教师与学生代表等组成。对济南大学或济南大学理事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可被聘为济南大学名誉理事（济南大学在职人员除外）。

第六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组成，理事会聘请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顾问若干人。首届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以及秘书长人选由济南大学提名，经济南大学理事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后续理事会人选组成变更须经理事会推荐，理事会全体大会表决产生。

第七条 理事长主持济南大学理事会全面工作，常务副理事长主持济南大学理事会日常工作。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在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研究、决定理事会重大事项。

第八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理事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备。

第九条 济南大学是理事会当然成员,济南大学理事会秘书处设在济南大学,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理事可连选连任,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和规定程序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理事会。理事因故退出理事会的,应书面告知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理事正式退出日期自收到常务理事会书面通知后即日起生效。理事在任期内触犯党纪国法的,其理事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为理事会决策机构,理事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全体会议的主要议题:

1. 选举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2. 聘请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顾问;
3. 审议、批准济南大学理事会章程;
4. 听取济南大学校长工作报告;
5. 审议济南大学理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6. 对济南大学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重大问题提供咨询，给予指导、监督和建议；
7. 审批新加入的理事；
8. 讨论其他事项。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

1. 听取济南大学工作报告，对济南大学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指导和评议，对济南大学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2. 优先获得济南大学提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营等服务，优先从济南大学选拔毕业生；可委托济南大学培养急需的专门人才，举办各种形式的人员培训。

3. 优先获得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的转让，组织联合技术攻关和课题研究，共建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以优惠条件获得技术咨询、科研成果转化，共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理事本人及理事单位的相关人员可参与由济南大学承担的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共同分享。

4. 享有与济南大学职工同等的图书、网络等公共教学资源的使用权。

5. 捐赠的资金可按捐赠意愿定向使用，享有审定、监督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的权利。

6. 提供资金建设的建筑物或购置的仪器设备，可申请冠名，或建立永久性纪念物。对济南大学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载入济南大学校史。

7. 根据个人意愿，参加济南大学有关教学、科研、学术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符合条件的理事，可被聘请担任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学校在招生政策允许的自主权限内，对报考济南大学的理事或理事推荐报考济南大学的学生，给予优先录取。

第十三条 理事的义务

1. 关心支持济南大学各项事业发展，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积极推动理事单位间的合作交流，按照程序推荐新的理事会成员。

2. 优先为济南大学提供教学实践基地和场所，选派有经验的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实训、设计、论文，推荐专家担任学校兼职导师、客座教授等，为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3. 为济南大学的发展提供政策、人才、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优先在济南大学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4. 积极推广济南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成果，提供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创新平

台等方面的合作项目，积极支持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展校办产业。

5.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济南大学，协助推动学校与社会各界以及国际的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发展，扩大济南大学的社会影响和学校声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济南大学理事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3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济南大学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